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达声

公告编号：2008-035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没有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存在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形；未存在股东大会提案被否决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08 年 9 月 16 日

2.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公司本部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

5. 主持人：练卫飞董事长

6. 会议通知于2008年8月20日发出，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402062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4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深圳市格兰德俱乐部有限公司将所属客房及现代之窗 24 层出租事项并进行变更合同主体的议案》；赞成 40206226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了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格兰德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德俱乐部”）将所属客房及现代之窗大厦 A 座 24 楼出租给自然人陈娜华（详细请见刊登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证券时报》及 www.cninfo.com.cn）。

因格兰德俱乐部出租房产全部为本公司产权所有，且陈娜华已另行注册金佳业大酒店公司经营出租房产，因此经双方进行协商同意对原租赁合同的主体进行变更。

变更后的出租人为本公司，承租人为金佳业大酒店，担保人汕头皇都大酒店有限公司、陈丽吟、深圳市创泰科技有限公司继续为合同提供履约担保，并增加陈娜华为合同履约担保人。

上述租赁可以减少格兰德俱乐部经营实际亏损每年约 100 多万元（剔除内部往来计提坏账所致的亏损）并每年带来利润总额 248 万元。

变更租赁合同主体可以理顺租赁关系，有利于公司对租赁房产进行管理，减少中间环节，有利于公司利益。

五、其他公告事项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杨剑、马越

3. 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17日